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擴大承保法人董事、監察人附加條款

109.02.24(109)華產企字第077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擴大承保法人董事、監察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第七條「被保險人」之名詞定義擴大包含法人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指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法人股東當選為被保公司及/或其外部組織之董事或監察人，並依法指定自然人行使當選後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